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15 年度配股事项的相关 议案。目前,本次配股事项正处于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配 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申请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 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 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 1、考虑到公司本次配股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配股于 2015年底前实施完毕。
- 2、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4 年经审计的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即为31,817.13万元(该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 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

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设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亿元。
- 4、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拟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配股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

若以公司总股本 131,326,570 股为基数测算,假设本次配股按照最高比例进行配售,即每 10 股配售 3 股计算,本次可配售股份的数量为 39,397,971 股。

-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测净利润及 2014 年度分红之外,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1,326,570	170,724,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817.13	31,817.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1,272.01	351,272.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42	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2	2.3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04	2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9%	18.27%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为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疫苗生产 基地 I 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 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 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未对股东回报 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 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 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保证配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 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将全力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募集 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二)公司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 1、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新趋势,公司坚定不移地坚持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方向,以创新、整合为手段谋求跨越式发展。本次募投项目鼻喷减毒流感疫苗、新型狂犬疫苗、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投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实现进一步增长;同时,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在以生物制药为代表的医药行业里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明确以生物制药为主导产业,坚持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实现经营业绩连续多年较快增长。公司以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以生物制药产业为特色的大健康产业集团作为发展愿景,确定了聚焦医药主业,走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协同驱动、坚持并加大营销和研发投入的发展路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部分将用于研发投入,能够继续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8 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 4 亿元用于建设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产品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将加强资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